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关于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年龄 延长至 65 周岁实施工作问题的通知

各出租汽车企业及驾驶员：

根据郑州市人大常委会〔十六届〕第十三号公告《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，《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部分内容做出了修改，将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年龄设定为不超过 65 周岁。为实施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驾驶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

（一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者职业禁忌症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；

（四）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；

（五）无暴力犯罪记录；

（六）按照规定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

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经注册后，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营运。

被吊销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，自吊销之日起满五年的，可以重新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## 二、办理办法及办理流程

截至2024年10月16日女性未满55周岁、男性未满60周岁的驾驶员从业年龄可自然延长至65周岁。

2024年10月16日前女性年满55周岁、男性年满60周岁从业资格已经注销的驾驶员，如需重新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办理：

（一）报名。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以“问卷星”形式下发行业群开展统计工作，由司机本人按照“问卷星”要求填写个人信息，等待公安机关开展背景核查；

（二）体检。背景核查符合条件的，按照通知时间到中心一楼大厅参加统一体检；

（三）考试。申请人携带身份证、驾驶证至郑州市出租汽车考试中心参加区域科目考试，考试合格后可领取从业资格证。

## 三、办理时间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中心即开始受理报名，组织体检，并根据报名人数组织分批考试，2024年12月31日前分批办理完毕。具体考试安排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